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涉嫌以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公有財物，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鄭○○提起公訴。

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辦理退休)以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政風室辦理「政風法令、安全維護暨公務機關機密維護宣導有獎測驗活動」有獎徵答獎品，面額新臺幣 200 元之統一超商商品卡計 40 張，價值共計新臺幣 8,000 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本案鄭○○身為政風室雇員，負責政風法令宣導工作，本更應廉潔自持，卻明知故犯，竟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上管理之便侵占公有財物，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因被告於退休前已將所侵占之同值禮卷繳回機關，且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2 條請求法院減輕其刑。